

## 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通知

文号：晋建标字[2008]115 号

各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定额（建经站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随着新的劳动法的颁布实行，“三农”政策的深入贯彻，社会平均工资不断增长，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呈现一定程度的供不应求，导致建筑业劳务市场价格的进一步上涨。为维护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，引导我省建筑业有序健康和谐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在“关于调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通知”（晋建标字[2007]54 号）的基础上，对 2005 年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（包括 2005 年修缮预算定额）中的人工单价进行再次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工单价 30 元/工日调整为 36 元/工日，36 元/工日调整为 43 元/工日，机械台班单价中的机上人工随之调整，调整部分的人工费只计取税金。签证工建筑安装工程调整为 41.4 元/工日，装饰装潢工程调整为 48.4 元/工日，调整后的签证工不再计取任何费用。

二、人工单价调整后，仍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的，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调整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已经签订合同的工程按原合同办理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